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,本着实事求是,审慎负责的工作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2022年度业绩补偿暨回购注销股份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我们认为,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业绩补偿暨回购注销股份方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潘自强、黄韬、裴大茗

2023年5月27日